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人员及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山路以南徐州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16 号厂房，建设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激光切割机 2 套、数控折弯机 4 台、抛丸机 1 台等机加工设备。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取得徐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徐开经审备（2018）154 号；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88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01MA1WNLJ01K）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要求的建设内容及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固废污染有关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1) 切割粉尘、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抛丸机环评报告上为 2 台。

(3) 焊接机环评报告上为 2 台，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1) 1 套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另 1 套切割产生的粉尘和焊烟废气通过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项目建设 1 台抛丸机，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项目实际建设 10 台焊机，焊接废气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与切割产生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上述变化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采用租赁厂房，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公共厕所，经公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切割粉尘、抛丸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1 套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除尘器进行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另 1 套切割产生的粉尘和焊烟废气通过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机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理，签订了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3）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环保标志牌和采样口。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均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6、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成后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界外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生产厂界外 50 米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0.358t/a。

（2）实际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72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生产厂界外 50 米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要求

(1)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瑞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